



合同编号:0001910

##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合同

合同签订地: 卖方4S店

客户名称	淮南市公安局监督管理局	身份证或机构代码	11340400MB156377XA
联系电话	15256727235	发动机号	
厂家型号	RT 650	车架号	
厂家指导价	12.38万	颜色(外观/内饰)	极地白/黑内饰
整车优惠金额	(小写): ¥ _____ 元 (大写): _____ 元	整车销售价格	(小写): ¥ 123800 元 (大写): 壹拾贰万叁仟捌佰元

付款方式 注: 全款到账 后方可提车。	1. 合同签订时支付定金(小写) ¥ _____ 元, (大写) _____ 元。	
	2. 买方选择以下 <u>A</u> 方式支付车款: A. 一次性付款: 买方确认车辆后付清余款 ¥ 123800 元, (大写) 壹拾贰万叁仟捌佰元。 B. 按揭贷款: ① 金融机构同意购车贷款的, 买方贷款审批通过、确认车辆后付清车辆首付款(小写) ¥ _____ 元, (大写) _____ 元。在卖方收到该车辆金融机构贷款时视为乙方付清全款。 ② 金融机构不同意贷款的, 双方另行协商车辆最终销售价格。	

1. 预计交车时间为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, 具体时间以卖方通知为准。
2. 交车地点: 卖方汽车4S店。买方提车时应认真仔细检查车辆及随车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汽车销售发票、车辆合格证、保修手册、使用说明书及随车工具等), 并在交车确认单及各项交车文件上签字, 买方所购车辆的产权及风险从卖方转移至买方。
3. 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车辆为合格产品, 可享受国家(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)(以下简称“三包规定”)中规定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(以下简称“三包”)服务和生产厂家承诺提供的保修服务, 有关车辆“三包”仅适用于生产厂家提供给卖方的车辆本身, 车辆以外的精品、用品等不在“三包”范围内。
4. 买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(用户手册)(保修手册)及(三包手册)(仅限家用汽车)等相关资料, 并遵守相关注意事项。如买方在使用过程中, 因自身使用不当、维修保养不当、人为损坏、擅自改装、擅自装潢或非经生产厂家授权的维修网点进行装潢、改装、修理、保养等导致车辆出现故障的, 或属于(三包手册)中规定的“三包”免责条款规定的情形的, 卖方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5. 由于国家政策、不可抗力或因生产厂家(含授权经销商)供货、运输等原因, 导致卖方延期或不能交车, 致使卖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交车的, 交付时间顺延, 卖方不承担责任, 但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, 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交付的定金(无息)。如买方超出约定提车日未提车的, 视为买方违约, 已交定金不予退还。
6. 为办理入户手续, 买方应确保本合同中“客户名称”与“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”中客户名称一致。
7. 买方支付的款项必须到卖方收钱处, 并将款项交给卖方财务人员, 或汇入卖方公司账户。任何个人收取的款项均与卖方无关。买方未按照上述要求缴款, 造成的任何损失均与卖方无关, 全部由买方自行承担。
8. 本合同中约定的购买或者赠送项目将作为乙方的权利依据, 在本合同中未作体现部分与卖方无关。
9.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的事宜, 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。本合同的补充条款、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10. 本合同中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, 一方按上述联系方式以快递传递、短信息的方式通知对方后视为送达, 如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电话应书面通知对方。
11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提交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1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 本合同一式三份, 买方一份, 卖方两份。
13. 其他:

①存根联(白) ②记账联(红) ③客户联(蓝)

公司全称: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: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北侧2号工业聚集区东一厂房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开户行账号: 179764633417 经办人: 招洋 审核人: 朱佳平	买方(签字或盖章) 买方代理人签字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 通讯地址: _____ 2025年10月21日
---	-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